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 委任職工代表監事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屆職工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會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候選連任》的議案。經會議選舉，王羅春先生（“王先生”）及余岱青女士（“余女士”）連選連任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王先生及余女士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要求披露的資料如下：

**王羅春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現任本公司研發中心研發總監及工會主席。他于一九九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一直從事基因工程藥物的研究與開發工作。他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頒生物學學士學位。

**余岱青女士**，4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現任本公司質量總監。她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盟本公司，先後從事過新藥研發的質量研究與分析，藥品生產的質量研究與檢驗，質量管理體系建立及藥品生產相關日常管理工作。她畢業於山東大學，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頒化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頒分析化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及余女士因參與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實施的限制性股票計畫，分別通過上海志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誠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間接持有本公司

1,170,000股內資股及8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3%及0.09%。

王先生及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彼等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二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連選連任除外。本公司無須向王先生及余女士支付任何監事袍金或酬金。

於本公告日，除上述所披露之外，王先生及余女士概無：(i) 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概無王先生及余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 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 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 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 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 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僅供識別